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

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/或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1、专项说明

（1）2019 年度，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未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
（2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的 50%；

（3）《公司章程》已对有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作出了规定，2019 年度，本公司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

（4）2019 年度，本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独立意见

2019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/单位之间、控股子公司/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且系为满足本集团经营发展之合理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19 年，本集团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未发现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集团实际情况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保证了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，公允地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本集团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和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本次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续聘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/连交易报告及 2020 年日常关联/连交易预计事项

该等日常关联/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”）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事项

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包括：（1）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/单位、控股子公司/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提供担保（注：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（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）），以及（2）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。该等担保系因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。

七、关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

1、龚平先生、潘东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提名资格。

2、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

本次增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、星耀（天津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事项

该等投资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

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